

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第二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合同

编号： 11N01056343X2025402

采购单位（甲方）： 阿瓦提县教育局

服务单位（乙方）：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瓦提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第二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第二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第二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可研报告	1	项	15000.00	15000.00
合同总价（元）		1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 正式报告提交验收合格后，甲方通过财政部门直接支付咨询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 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报酬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文件加以约定和支付。

三、服务条款

甲方责任

（一）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并确保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

- 拟建项目的概况、土地、前期审批等相关文件；
- 拟建项目的建设方案、资金筹措方案等；
- 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中需要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提交成果的时间应相应调整，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根据报告编制的需要，进行必要的现场调研活动；根据报告评审的要求，乙方安排人员参加项目评审。

(三)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肆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市迎宾路分理处

账号：

账号： 3035600104000313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